#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擬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都市發展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前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辦理修編後，於報送人員銓審案件時，經銓敘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函核復以，該處計有 4 名工程類職稱不宜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宜就資訊業務所需人力檢討後，循修編程序妥適配置資訊類職稱員額並歸入適當職系。茲因上述職務目前僅工程員 1 名仍在職，其餘職務出缺無法遴員遞補，影響資訊業務推動甚鉅，爰在編制員額數不變動情形下，報經銓敘部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核備將幫工程司及助理工程員 2 名職稱改歸建築工程職系，餘 2 名工程員職稱循修編程序改置為設計師及管理師，以符規定。

（二）修正重點

1.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 5 條：依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第 13 條：原第 2 項內容明訂組織法規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生效，係前為配合都市發展局組織修編之日期，爰本次予以刪除。

2. 編制表：

（1）減列工程員 2 人，增列設計師及管理師各 1 人。

（2）依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綜上，建管處原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318 人、兼任 15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2 人、減列專任 2 人，增減相抵後，員額無增減，編制員額仍維持專任 318 人、兼任 15 人。

二、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局，僅法務局表示意見如下，餘均無表示意見：

有關刪除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部分，恐造成原本府 102 年 3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581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其施行日期產生疑義，為使前開 102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明確及避免造成本次修正條文溯及至前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不合理情形發生，建請將第 13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並於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處載明其修正理由，以資明確。

三、綜合審查意見

（一）組織規程部分：第 13 條條文參照法務局意見修正第 2 項文字內容及說明欄文字，餘擬同意所報。

（二）編制表部分：查該處目前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僱用小隊長尚餘 2 人，爰建議將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人數修正為 2 人，餘擬同意所報。

決議：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br>初審意見 |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依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br>**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 第2項內容係於昔101年2月16日配合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同時組織修編之生效日期，本次予以刪除。 | 依法務局意見，為使本府前於102年3月6日修正發布該處第4條、第13條條文及編制表之施行日期明確，避免造成本次修正條文溯及至前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第2項文字為：「**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處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二 | | 副處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二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總工程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專門委員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專門委員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副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副總工程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六 | | 科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六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隊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隊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八 | | 正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八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十 | | 副工程司 | 薦任 | 第七職等 | 十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五（十五） | 兼任人員由副（幫）工程司兼任。 | 股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五（十五） | 兼任人員由副（幫)工程司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分析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六 | | 幫工程司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六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分隊長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分隊長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稽查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稽查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區隊長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區隊長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九十八 | | 工程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〇〇 | | | 二 | 減列工程員2人，增列設計師及管理師各1人。 | 擬同意所報。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設計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一 | | 增列設計師1人，由減列工程員1人改置。 | 擬同意所報。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管理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一 | | 增列管理師1人，由減列工程員1人改置。 | 擬同意所報。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助理工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十六 | | 助理工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十六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四 |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四 |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四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四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九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九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會計主任職稱改置主任。** | 擬同意所報。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合計 | | | | 三一八（十五） | | 合計 | | | | 三一八（十五） | | 二 | 二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br>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僱用小隊長出缺後改置。 | | | |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br>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僱用小隊長出缺後改置。 | | | | | | | | 未修正 | **查該處目前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僱用小隊長尚餘2人，爰建議依體例將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人數修正為2人。** |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　由：本府教育局擬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並廢止「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教育局依教育部103年9月26日核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市立大學)104學年度增設學系及研究所，同時因應該校國際事務處成立，在不增加專任教師及職員之員額下調整部分單位職掌，擬修正該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另配合「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案於104年9月2日經教育部核定，並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爰併同廢止「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1.組織規程

(1)第4條：設立國際事務處，專責處理國際、兩岸事務及非本國學生輔導事項，並配合新設國際事務處，修正研究發展處職掌及組設。

(2)第5條：裁撤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其下設校長培育組業務改由教育學院辦理，國民教育輔導組改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3)第 7 條:因應教育部訂頒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成立校級之國際化發展委員會。

(4)新增第 27 條之 1：明定國際事務處主管資格、分組及人員。

(5)第 34 條：配合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裁撤，酌作文字修正。

(6)第 42 條：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及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裁撤，增置國際事務長，刪列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中心主任，酌作文字修正。

(7)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2 條：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增置國際事務長，酌作文字修正。

(8)新增第 51 條之 1：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明定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及職掌。

2.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於理學院增設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於市政管理學院增設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衛生福利學系。

3. 教師員額編制表

(1)成立國際事務處，增置兼任國際事務長 1 人。

(2)裁撤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減列兼任中心主任 1 人。

(3)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於 103 年 8 月 1 日轉型更名為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前未配合減列兼任所長 1 人，爰於本次併同減列；增設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及衛生福利學系等 3 系,增列兼任系主任 3 人。

(4)研究發展處原置「研究與產學服務組」及「兩岸暨國際事務組」之兼任組長 2 人，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調整為置「研發企劃組」兼任組長 1 人，故減列兼任組長 1 人。另國際事務處增置「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及「境外學生輔導組」之兼任組長 2 人。又配合裁撤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減列該中心兼任組長 2 人，並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增列兼任組長 1 人。綜上，增列兼任組長 3 人、減列兼任組長 3 人。

(5)綜上，增列兼任人員 7 人，減列兼任人員 5 人，增減相抵後，總員額維持專任 427 人，兼任人員由 79 人修正為 81 人。

3. 職員員額編制表

(1)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出版組修正為產學服務組，爰修正組長職稱備考欄文字。

(2)總員額維持 121 人。

4. 綜上，市立大學修正前教師編制數專任 427 人、兼任 79 人；職員編制數專任 121 人。修正後，教師編制數維持專任 427 人，兼任人數由現行 79 人修正為 81 人；職員編制數專任 121 人。

（三）廢止「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

二、初審意見

本案教育局於104年8月17日函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有關法務局意見嗣經市立大學補充回應，彙整如下，其餘機關均無意見。

（一）法務局意見：

1.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34條第3項將通識教育中心所置專任教師人數下限刪除，請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補充修正原因。

2. 查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中，理學院說明欄敘明教育部已核定停招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惟修正設置表欄位中仍予保留，究屬誤植抑或有意保留，亦請釐清修正。

（二）市立大學回應意見：

1.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34條第3項：

查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6名，係於原體育學院時期聘任，現市立大學對通識教育中心已不新置專任教師，惟因上開專任教師6名尚無法歸建至適當系所，故在渠等老師未退休或未歸建前，暫維持現狀，未來將配合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逐漸減少，作文字修正。

2.理學院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該碩士學位班雖已經教育部核定自104學年度起停招，惟該碩士學位班，仍有33位學生，其中2人休學，餘31人在學中，爰俟該等學生畢業後，方能廢止。

三、市立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案，前經教育部於104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143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在案，惟其中教育部對於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僅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列出學籍分組，為維持體例一致，建請該校嗣後修編時考量免列學籍分組。此節市立大學回復意見如下：

（一）經參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項目五略以：「納入組織規程之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均須先經教育部核定後，再納入組織規程報核，…。」

（二）學籍分組需經教育部核定，學校方能分開處理學籍，又參考其他學校組織規程，其學籍分組之系所及組別皆多於市立大學，然仍明列學籍分組之組別於組織規程中。

（三）由於特殊教育學系各組均有獨立性專業課程，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試資格，須為大學獨立系所組別之規定，故仍有維持學籍分組現況之必要。

四、綜合審查意見

（一）組織規程：

1. 依法務局意見，將市立大學對第 34 條第 3 項之修正說明列入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2. 餘擬同意所報。

（二）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 有關前揭教育部建議意見，審酌市立大學業就其學術專業審慎檢討，仍有維持明列學籍分組現況之必要，擬予尊重。
2. 為求明確，理學院說明欄「(二)停招應用…」文字修正為「(二)104 學年度起停招應用…」，並增列「二、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因現仍有 33 位學生，俟該等學生畢業後再配合刪除條文文字。」

（三）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擬同意所報。

（四）廢止「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擬同意所報。

決議：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館、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教務處：負責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分區教務組。<br>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軍訓、護理教學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軍訓室、健康促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分區學生事務組。<br>三、總務處：負責文書、事務、出納、資產經營管理、環境保護、校園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分區總務組。<br>四、研究發展處：負責學術發展、建教合作與技術移轉、校務企劃及其他研究發展等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館、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教務處：負責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分區教務組。<br>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軍訓、護理教學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軍訓室、健康促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分區學生事務組。<br>三、總務處：負責文書、事務、出納、資產經營管理、環境保護、校園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分區總務組。<br>四、研究發展處：負責學術發展、<u>國際事務、</u>建教合作與技術移轉、校務企劃及其他 | 一、為專責處理國際、兩岸事務及非本國學生輔導事項，設立國際事務處。<br>二、研究發展處職掌，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作文字修正。<br>三、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項次遞移。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 --- | --- | --- |
| 事項。分設研發企劃組及產學服務組。<br>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兩岸事務及非本國學生輔導等事項，分設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及境外學生輔導組。<br>六、進修推廣處：負責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項。分設推廣發展組、綜合服務組及分區進修推廣組。<br>七、圖書館：負責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分設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及分區圖書組。<br>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校隊組訓及場地管理等事項。分設教學與活動組、場地管理組、運動傷害防護組及分區體育組。<br>九、秘書室：負責議事、管制考核及公共關係等事項。<br>十、會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br>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 | 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研究與產學服務組、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及學術出版組。<br>五、進修推廣處：負責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項。分設推廣發展組、綜合服務組及分區進修推廣組。<br>六、圖書館：負責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分設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及分區圖書組。<br>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校隊組訓及場地管理等事項。分設教學與活動組、場地管理組、運動傷害防護組及分區體育組。<br>八、秘書室：負責議事、管制考核及公共關係等事項。<br>九、會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br>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 | |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人事管理事項。 | 事管理事項。 | | |
|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br>一、通識教育中心。<br>二、教學發展中心。<br>三、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br>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br>前項第三款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其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轉陳教育部核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br>一、通識教育中心。<br>二、教學發展中心。<br>三、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br>四、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br>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br>前項第三款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其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轉陳教育部核定之。 | 一、為配合資源整合及活化組織運用，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之校長培育組業務改由教育學院辦理，國民教育輔導組改隸屬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爰該中心裁撤。<br>二、款次遞移。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 --- | --- | --- |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br>一、校務發展委員會。<br>二、教師評審委員會。<br>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br>四、學生獎懲委員會。<br>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br>六、課程發展委員會。<br>七、通識教育委員會。<br>八、師資培育委員會。<br>九、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br>十、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br>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br>十三、國際化發展委員會。<br>本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br>一、校務發展委員會。<br>二、教師評審委員會。<br>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br>四、學生獎懲委員會。<br>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br>六、課程發展委員會。<br>七、通識教育委員會。<br>八、師資培育委員會。<br>九、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br>十、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br>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r>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br>本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 為因應教育部訂頒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配合成立校級之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為策訂本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 | | 一、新增條文。<br>二、明定國際事務處主管資格、分組及人員。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員、辦事員及書記。 | | | |
| 第三十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br><br>各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另得置技正、技士及技佐。<br>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專任教師若干名。<br>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得置至少五名專任教師，並另得置助教。 | 第三十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br>各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另得置技正、技士及技佐。<br>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並得各置至少五名以上專任教師。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另得置助教。 | 一、為配合資源整合及活化組織運用，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之校長培育組改隸屬於教育學院，國民教育輔導組改隸屬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br>二、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裁撤，爰於本條文刪除該中心 | 一、為統一案內組織規程條文字，建議比照第51條之1，將本條第3項...「若干名」修正為「...數人」。<br>二、依法務局意見，將市立大學補充說明：「查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任教師6名，係由原體育學院時期聘任，現市立大學對通識教育中心已不新置專任教師，惟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處事人初審意見 |
| --- | --- | --- | --- |
| | | 文字。<br>三、酌作文字修正。 | 上專教6尚法建適系故渠老未休未建暫持，未將合中專教人逐減作字。」入文照說。因開任師名無歸至當所在等師退或歸前維現狀來配該心任師數漸少，文修正列條對表明欄 |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br>前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八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br>前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八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 | 一、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於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中增置「國際事務長」。<br>二、校長培育及學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 --- | --- | --- |
| 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br>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br>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br>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br>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校夥伴協作中心裁撤，爰於本條文刪除該中心相關文字。 | |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 |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 | 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於本校教務會議出席人員中增置「國際事務長」。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 --- | --- | --- |
| 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br>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 | 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br>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 | | |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 |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 | 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於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中增置「國際事務長」。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br>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br>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br>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br>三、住宿生代表由宿舍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 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br>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br>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br>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br>三、住宿生代表由宿舍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 | |
| 第五十一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 | 第五十一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 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於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中增置「國際事務長」，並對遴聘委員任期修正為1年。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現行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關人員列席。<br>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 列席。<br>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三年。 | | |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組成之。以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br>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 | 一、新增條文。<br>二、配合設立國際事務處，明定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及職掌。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教育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教育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配合國際事務處設立，於本校進修推廣會議出席人員中增置「國際事務長」。 | 擬同意所報。 |

以下空白

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設置表 | 現行設置表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教育學院 | 學系<br>(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br>(四)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五)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br><br>研究所<br>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br><br>學位學程<br>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學系<br>(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籍分組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br>(四)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五)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br><br>研究所<br>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br><br>學位學程<br>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 修正設置表 | 現行設置表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人文藝術學院 | 學系<br>(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二)歷史與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br>(三)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br>(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五)英語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六)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公共事務學碩士班)<br>(七)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br>研究所<br>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br><br>學位學程<br>(一)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br>(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br>(三)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學系<br>(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二)歷史與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br>(三)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br>(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五)英語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六)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公共事務學碩士班)<br>(七)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br>研究所<br>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br><br>學位學程<br>(一)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br>(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br>(三)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 修正設置表 | 現行設置表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理學院 | 學系<br>(一)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二)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三)數學系(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四)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五)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br>學位學程<br>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 學系<br>(一)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br>(二)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三)數學系(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四)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五)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br>學位學程<br>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 一、教育部103年9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41406號函核定:<br>(一)增設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二)停招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一、為求明確，修正文字如下:<br>(一)說明欄「(二)停招應用…」修正為「(二)104學年度起停招應用…」。<br>(二)說明欄增列「二、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因現仍有33位學生，俟該等學生畢業後再配合刪除條文文字。」<br>二、餘擬同意所報。 |

| | 修正設置表 | 現行設置表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體育學院 | 學系<br>(一)球類運動學系<br>(二)陸上運動學系<br>(三)水上運動學系<br>(四)技擊運動學系<br>(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六)運動健康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七)運動藝術學系<br><br>研究所<br>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br>學位學程<br>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學系<br>(一)球類運動學系<br>(二)陸上運動學系<br>(三)水上運動學系<br>(四)技擊運動學系<br>(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六)運動健康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七)運動藝術學系<br><br>研究所<br>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br>學位學程<br>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市政管理學院 | 學系<br>(一)城市發展學系<br>(二)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br>(三)衛生福利學系 | | 一、教育部103年9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41406號函核定:<br>(一)增設城市發展學系(學士班)<br>(二)增設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士班)<br>(三)增設衛生福利學系(學士班) | 擬同意所報。 |
| 備註 | 本表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本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 擬同意所報。 |

以下空白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校長 | 聘任 | 一 | | 校長 | 聘任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 |
| 副校長 | 聘兼 | （二） | 由教授兼任。 | 副校長 | 聘兼 | （二） | 由教授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教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教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總務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總務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研發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研發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國際事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 | （一） | | 為專責處理國際、兩岸事務及非本國學生輔導事項，設立國際事務處。爰增列國際事務長1名。 | 擬同意所報。 |
| 處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處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館長 | 聘兼 | （一） | 一、圖書館。<br>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館長 | 聘兼 | （一） | 一、圖書館。<br>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主任 | 聘兼 | （一） | 一、體育室。<br>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主任 | 聘兼 | （一） | 一、體育室。<br>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主任秘書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主任秘書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中心主任 | 聘兼 | （四）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中心主任 | 聘兼 | （五）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一） | 為配合資源整合及活化組織運用，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之校長培育組改隸屬於教育學院，國民教育輔導組改隸屬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爰刪除中心主任1名。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院長 | 聘兼 | （五） | 由教授兼任。 | 院長 | 聘兼 | （五） | 由教授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系（所）主任（所長） | 聘兼 | （三十二） | 一、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br>二、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本校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或所長擇一聘兼之。 | 系（所）主任（所長） | 聘兼 | （三十） | 一、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br>二、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本校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或所長擇一聘兼之。 | （三） | （一） | 一、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將原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轉型更名為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故減列聘兼所長1名。<br>二、教育部103年9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41406號函核定，增設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及衛生福利學系，故增列聘兼系主任3名。<br>三、合計增置聘兼2人。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組長 | 聘兼 | (二十五) |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中、上校軍訓教官兼任。 | 組長 | 聘兼 | (二十五) |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中、上校軍訓教官兼任。 | (三) | (三) | 一、研究發展處原置「研究與產學服務組」及「兩岸暨國際事務組」之聘兼組長2人，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調整為置「研發企劃組」聘兼組長1人，故減列聘兼組長1人；配合裁撤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減列該中心原置聘兼組長2人，共計減列聘兼3人。<br>二、國際事務處增置「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及「境外學生輔導組」之聘兼組長2人；師資培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增置「師培企劃組」聘兼組長1人，共計增置聘兼3人。<br>三、綜上，聘兼組長增置3人、減列3人。 | |
| 主任 | 聘兼 | (一) | 一、軍訓室。<br>二、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 | 主任 | 聘兼 | (一) | 一、軍訓室。<br>二、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主任 | 聘兼 | (三) |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得由護理教師兼任。 | 主任 | 聘兼 | (三) |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得由護理教師兼任。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教師 | 聘任 | 三四九 | | 教師 | 聘任 | 三四九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專業技術人員 | 聘任 | 六 | | 專業技術人員 | 聘任 | 六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專任運動 | 聘任 | 二 | | 專任運動 | 聘任 | 二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教練 | | | | 教練 | | | | | | | |
| 助教 | 聘任 | 五十 | | 助教 | 聘任 | 五十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十八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十八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護理教師 | 派任 | 一 | | 護理教師 | 派任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合　計 | | 四二七<br>(八十一) | | 合　計 | | 四二七<br>(七十九) | | (七) | (五) | 一、增置聘兼國際事務長1人、市政管理學院之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及衛生福利學系等聘兼系主任3人、國際事務處之「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及「境外學生輔導組」聘兼組長2人，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增置「師培企劃組」聘兼組長1人；共計增置聘兼7人。<br>二、減列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聘兼所長1人、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聘兼中心主任1人及聘兼組長2人、與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研究發展處調整組別，減列聘兼組長1人。<br>三、綜上，增列聘兼7人，減列聘兼5人。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五四八<br>(八十一)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五四八<br>(七十九) | | (七) | (五) | 一、增置聘兼國際事務長1人、市政管理學院之城市發展學系、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及衛生福利學系等聘兼系主任3人、國際事務處之「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及「境外學生輔導組」聘兼組長2人，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增置「師培企劃組」聘兼組長1人；共計增置聘兼7人。<br>二、減列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聘兼所長1人、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聘兼中心主任1人及聘兼組長2人、與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研究發展處調整組別，減列聘兼組長1人。<br>三、綜上，增列聘兼7人，減列聘兼5人。 | 擬同意所報。 |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修正現行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簡列第十任職等。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簡列第十任職等。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組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四 | 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管理組、經營分區組；總務組、發展研究處產學服務組；圖書館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分區圖書組。 | 組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四 | 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管理組、經營分區組；總務組、發展研究處學術出版組；圖書館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分區圖書組。 | | | 配合組織規程第4條研究發展處職掌變更，該處改設企劃組及產學服務組，爰配合將該處屬職員擔任組長之組別修正為產學服務組。 | 擬同意所報。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輔導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輔導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編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編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護理師 | 師級 | | 三 | 列師（三）級。 | 護理師 | 師級 | | 三 | 列師（三）級。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營養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營養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諮商心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諮商心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五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五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會計室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會計室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會計室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修正 | | | | | | 現行 |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 未修正。 | 擬同所報。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所報。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所報。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所報。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所報。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未修正。 | 擬同所報。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合計 | | | 一二一 | | 合計 | | | 一二一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擬廢止法規表 | | | |
|---|---|---|---|
| 法規名稱 | 發布日期文號 | 廢止理由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 教育部102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5593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25371及10338825372號函同意備查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143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自同日廢止。 | 擬同意所報。 |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143號函辦理。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擬修正「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文化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略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一級機關名稱為局、處、委員會，為符合本項規定並避免與一級機關名稱混淆，爰文化局依上開組織準則及該局 103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將委員制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修正為首長制之臺北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文獻館）。

2. 文獻會為職掌本市歷史、文獻之專責機關，舉凡市志纂修、口述歷史、史蹟勘考、文獻整理與編印等，皆需有專業文史學科背景者，以提供最有效且專業之服務。近年並陸續開辦史蹟勘考、研習等動態活動，直接面臨市民朋友參訪館所、查閱資料等需求，機關性質應屬社會教育機構，爰需依相關法規予以明確認定。

（二）修正重點

1. 組織規程部分：

(1) 法規名稱：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將文獻會更名為文獻館，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機關名

稱。

(2) 第 1 條：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3) 第 2 條：配合機關更名及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刪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等職稱，改置館長職稱。

(4) 第 3 條：原第 3 條置執行秘書之條文刪除，條次變更並依內部單位業務功能、性質及體例，修正單位職掌。

(5) 第 4 條：條次變更，為符 89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6 次會議審議決議，文獻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組員」職稱下僅置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書記，其組織結構未盡合理，爰增置助理員職稱；另增訂第 2 項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6) 第 5 條：條次變更，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置兼任會計員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7) 新增第 6 條：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置兼任人事管理員。

(8) 新增第 7 條：因應業務需要，增訂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之法源依據。

(9) 新增第 8 條：依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本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意見，增訂任務編組設立法源。

(10) 第 9 條:條次變更,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1) 新增第 10 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12) 新增第 11 條：增訂館務會議及組成人員規定。

(13) 第 12 條：條次變更，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4) 第 13 條：條次變更，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爰修正施行日期。

2. 編制表部分：

(1)配合機關更名及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減列兼任之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7 至 15 人，並將執行秘書 1 人改置館長職稱。

(2)增訂研究員職稱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備考欄文字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3)為符 89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6 次會議審議決議，減列書記職稱 1 人改置助理員職稱。

(4)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置兼任會計員 1 人。

(5)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置兼任人事管理員 1 人。

(6)依體例增列職等欄位及備考欄文字酌作修正。

綜上，文獻會現行編制員額為專任 11 人、兼任 9 至 17 人，增列專任 1 人、兼任 2 人，減列專任 1 人、兼任 9 至 17 人，增減相抵後，員額維持不變，編制員額修正後為專任 11 人、兼任 2 人。

二、 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法務局就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數字部分建議改以文字表示外，餘均表示無修正意見，爰審議如下：

（一）有關文獻館機關性質之認定：

1. 查終身學習法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終身學習法與社會教育法屬同一事項之新、舊法規，故社會教育法於 104 年 5 月 6 日廢止。茲因文獻會更名改制為文獻館，並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溯自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爰教育局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簽奉同意依社會教育法認定文獻館為社會教育機構。

2. 另有關文化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更名改制為藝文推廣處後仍屬社會教育機構一案，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函復表示宜由本府本權責妥處，爰本處前於 104 年 9 月 4 日邀集教育局及文化局，研議後續處理方式，會中文化局認定藝文推廣處

屬終身學習法所定文化機構，爰達成共識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同時教育局及文化局均同意參照藝文推廣處模式，認定文獻館之機關屬性，以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

（二）組織規程部分：

1. 第 13 條：經查本府前於 104 年 8 月 4 日發布之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第 13 條係保留原條文：「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並增訂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考量文化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條文訂定一致性，爰建議比照前述機關條文修正增訂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2. 餘擬同意所報。

（三）編制表部分：擬同意所報。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 --- | --- | --- |
|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文獻館組織規程。 | 法規名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 依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將「文獻委員會」更名為「文獻館」。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二條　臺北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二條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文化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學校首長或專家學者遴請市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副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未滿之任期為止。 | 配合機關更名及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刪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等職稱，改置館長職稱。 | 擬同意所報。 |
| |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配合機關更名及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爰刪除本條文。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　編纂組：市志纂修、文獻季刊與文獻專刊編輯出版、口述歷史、文獻史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展示推廣、圖書服務、史蹟教育推廣、館舍之營運管理、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推廣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br>一　編纂組：掌理編纂市志文獻專刊、文獻資料之保管及設計、調查、徵集、訪問、通訊等事項。<br>二　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印信典守及不屬編纂組之事項。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內部單位業務功能、性質及體例，修正單位職掌。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二　總務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 | |
| 第四條　本館置研究員、組長、編纂、助理編纂、組員、助理員及書記。<br>前項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會置研究員、組長、編纂、助理編纂、組員、書記。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89年8月17日考試院第9屆第196次會議審議決議，文獻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組員」職稱下僅置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書記，其組織結構未盡合理，爰增置助理員職稱。<br>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增訂第2項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會計、人事業務由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兼理之。 | 一、條次變更，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br>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置兼任會計員。 | 擬同意所報。 |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 一、新增條文。<br>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置兼任人事管理員。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七條　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 | 一、新增條文。<br>二、因應業務需要，增訂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之法源依據。 | 擬同意所報。 |
| 第八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 一、新增條文。<br>二、依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本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意見，增訂任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 務編組設立法源。 | |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會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br>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br>一　研究員。<br>二　組長。 | | 一、新增條文。<br>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br>一　研究員。<br>二　組長。<br>三　編纂。<br>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 一、新增條文。<br>二、增訂館務會議及組成人員規定。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 第八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人事處<br>初審意見 |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發布施行日期修正。 | 建議比照已修正發布之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條文內容，改為增訂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法規名稱：<br>臺北市立文獻館編制表 | 法規名稱：<br>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制表 | 依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8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將「文獻委員會」更名為「文獻館」。 | 擬同意所報。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 | | | | 主任委員 | | (一) | | | (一) | 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爰刪列主任委員職稱。 | 擬同意所報。 |
| | | | | | 副主任委員 | | (一) | | | (一) | 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刪列副主任委員職稱。 | 擬同意所報。 |
| | | | | | 委員 | | (七)~(十五) | | | (七)~(十五) | 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刪列委員職稱。 | 擬同意所報。 |
| 館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執行秘書 | 簡任 | 一 | | | | 配合機關更名及組織型態由委員制改為首長制，將執行秘書1人改置館長。 | 擬同意所報。 |
| 研究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研究員 | 薦任 | 二 |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組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組長 | 薦任 | 二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編纂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 編纂 | 薦任 | 二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助理編纂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助理編纂 | 薦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 一 | | 依89年8月17日考試院第9屆第196次會議決議，「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組員」職稱下僅置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書記」，其組織結構未盡合理，爰刪減書記1人改置助理員。 | 擬同意所報。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書記 | 委任 | 二 | | | 一 | 依89年8月17日考試院第9屆第196次會議決議，刪減書記1人改置助理員。 | 擬同意所報。 |
| 會計員 | | | (一) | | | | | | (一) | |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置兼任會計員1人。 | 擬同意所報。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 | | (一) | |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置兼任人事管理員1人。 | 擬同意所報。 |
| 合計 | | | 十一(二) | | 合計 | | 十一(九)~(十七) | | 一(二) | 一(九)~(十七)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擬修正「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文化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國樂團）有鑒於日益繁重之行政業務，且亟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專業人才，以提供多元文化演出型態，爰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1. 組織規程：

(1)第 1 條：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2)第 2 條：明訂副團長人數，並增列第 2 項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及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規定。

(3)第 3 條：考量同層級機關間及類同性質之樂團組設，合併「研究組」及「推廣組」，改設「研究推廣組」，並依內部單位業務功能、性質，修正掌理事項。

(4)第 4 條：為應業務需要，增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職稱，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另增置「助理員」職稱，以

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訂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之規定。

(5)第 5 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6)新增第 7 條：為應業務需要，增訂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之法源依據。

(7)新增第 8 條：依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本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意見，增訂任務編組設立法源依據。

(8)原第 7 條條次變更為第 9 條條文，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9)新增第 10 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10) 原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次變更為第 11 條及第 12 條，並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11) 第 13 條：條次變更，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於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增列第 2 項指定施行日期規定。

2. 編制表：

(1)依體例增列職等欄，並刪除官等欄內「聘任」文字。

(2)配合業務性質及專業考量，團長改以雙軌制方式進用，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3)因應內部單位組設整併為 2 組，故原置組長兼任 3 人修正為 2 人，並於備考欄文字增訂「或助理研究員」兼任之文字；另考試院第 9 屆第

196 次會議決議，組長宜改為專任一節，考量業務傳承與有效運用及調動人員，組長職務仍以兼任為宜。

(4)因應業務調整，指揮由「副團長兼任」部分，予以刪除。

(5)考試院第 9 屆第 196 次會議決議，副指揮宜改為專任一節，考量業務無縫接軌與人員有效運用及調動，仍由團員兼任之。

(6)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團員 10 名，改置助理研究員 5 名、研究助理 4 名及助理員 1 名；其中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7)依體例修正附註欄文字。

綜上，國樂團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73 人、兼任 5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10 人、減列專任 10 人、兼任 2 人，增減相抵後，員額維持不變，編制員額修正後為專任 73 人、兼任 3 人。

二、 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僅法務局表示意見如下，餘均無表示意見：

有關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關於「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部分，為避免造成日後修正條文溯及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不合理情形發生，建請將第 13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規程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以資明確。

三、 綜合審查意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 13 條：經查本府前於 104 年 8 月 4 日發布之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第 13 條係保留原條文:「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並增訂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考量文化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條文訂定一致性，仍建議比照前述機關條文修正增訂第 2 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2. 餘擬同意所報。

（二）編制表部分：擬同意所報。

決議：

| 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配合本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條文規定，修正法源依據。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置團長，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團長一人，襄理團務。<br>前項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置團長，承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 明訂副團長人數，增列第 2 項團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規定；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三條　本團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br>一　演奏組：音樂演奏、團員甄選、訓練與管理、樂譜、樂器與器材之管理、樂曲研究及國內、外演奏交流等事項。<br>二　研究推廣組：國樂推廣、研究發展、典藏、版權、人才 | 第三條　本團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有關事項：<br>一　演奏組：掌理團員訓練及演奏事項。<br>二　研究組：掌理國樂之研究、創作、出版、著作權等事項。<br>三　推廣組：掌理國樂之推廣、教育輔導等事項。<br>四　秘書室： | 1. 考量同層級機關間及類同性質之樂團組設，合併研究組及推廣組。<br>2. 依內部單位業務功能、性質及體例，修正單位職掌。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br>三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掌理事務、文書、研考、出納、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 |
| 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組長、主任、指揮、副指揮、團員、助理研究員、組員、研究助理、助理員及書記。<br>前項指揮及團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 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組長、主任、指揮、副指揮、團員、組員、書記。<br>團長、副團長、指揮及團員等專業職務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 1. 配合業務需要，增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職稱；其中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br>2. 增置助理員職稱以符組織結構。<br>3. 依體例調整職稱順序。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第七條　本團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 | 1. 新增條文。<br>2. 為因應業務需要，增訂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之法源依據。 | 擬同意所報。 |
| 第八條　本團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 1. 新增條文。<br>2. 依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本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意見，增訂任務編組設立法源。 | 擬同意所報。 |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1. 條次變更。<br>2.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條　團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br>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br>一　副團長。<br>二　秘書。 | | 1. 新增條文。<br>2.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br>一　團長。<br>二　副團長。 | 第八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依左列人員組成之：<br>一　團長。<br>二　副團長。<br>三　秘書。 | 1. 條次變更。<br>2.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國樂團組織規程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三　秘書。<br>四　組長。<br>五　主任。<br>六　指揮。<br>七　副指揮。<br>八　會計員。<br>九　人事管理員。<br>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四　組長。<br>五　主任。<br>六　指揮。<br>七　副指揮。<br>八　會計員。<br>九　人事管理員。<br>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 |
| 第十二條　本團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團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團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 第九條　本團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團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團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 1. 條次變更。<br>2.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br>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1. 條次變更。<br>2. 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生效日明訂施行日期。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國樂團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團長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團長 | 聘任 | 一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 | 1. 依體例增列職等。<br>2. 考量類同樂團首長任用制度，改以雙軌制方式進用並修正備考欄文字。 | 擬同意所報。 |
| 副團長 | | | 一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副團長 | 聘任 | 一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 | 依體例刪除官等欄文字。 | 擬同意所報。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秘書 | 薦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組長 | | | (二) | 由團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 | 組長 | | (三) | 由團員兼任。 | | (一) | 1. 因業務整併為2組，組長2人由團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br>2. 修正備考欄文字。 | 擬同意所報。 |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主任 | 薦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指揮 | | | 二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指揮 | 聘任 | 一<br>(一)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br>二、兼任部分由副團長兼任。 | | (一) | 1. 業務調整，刪除由副團長兼任。<br>2. 依體例刪除官等欄文字。 | 擬同意所報。 |
| 副指揮 | | | (一) | 由團員兼任 | 副指揮 | 聘任 | (一) | 由團員兼任。 | | | 依體例刪除官等欄文字 | 擬同意所報。 |
| 團員 | | | 五十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團員 | 聘任 | 六0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 十 | 1. 減列團員10名，改置助理研究員5名、研究助理4名及助理員1名。<br>2. 依體例刪除官等欄文字。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國樂團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助理研究員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br>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 | | | | 五 | | 1. 應業務需要增置。<br>2. 刪減團員5名改置。 | 擬同意所報。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五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研究助理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br>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四 | | 1. 應業務需要增置。<br>2. 刪減團員4名改置。 | 擬同意所報。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 | | 一 | | 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業務需要增置。<br>2. 刪減團員1名改置。 | 擬同意所報。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書記 | 委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國樂團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 修正 | | | | | 現行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會計員 | 委任至薦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一 | | | | 依體例增列職等。 | 擬同意所報。 |
| 合計 | | | 七十三（三） | | 合計 | | 七三（五） | | 十 | 十（二） | | 擬同意所報。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 依體例修正附註文字。 | 擬同意所報。 |